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1656號

原　　告　優美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鄭顯榮（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李宏澤　律師
被　　告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代　表　人　陳信瑜（局長）
訴訟代理人　朱廷彩
　　曾祥和（兼送達代收人）

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386 號勞動基準法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被告之代表人原為賴香伶，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信瑜，並據新任代表人陳信瑜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為行政訴訟法第177 條第2 項所明定。

三、緣原告經營紙製造業等，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行業，經被告查核，發現原告於民國107 年度計有10名勞工成就勞基法第53條規定之退休條件，惟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依同法第55條規定計算之退休金數額，且逾107 年3 月31日仍未提撥補足差額，違反勞基法第56條第2 項規定，乃以107 年4 月12日北市勞資字第10731562400

號函通知原告陳述意見，嗣原告雖提出107 年4 月27日陳述意見書，被告仍再以107 年5 月8 日北市勞資字第10760045 49號函通知原告陳述意見，惟原告未再陳述意見。被告乃審認原告違規屬實，且原告係第3 次違反勞基法第56條第2 項規定（第1 次裁處書日期文號為105 年10月11日北市勞資字第10542609900 號，第2 次裁處書日期文號為106 年7 月6 日北市勞資字第10635890700 號），爰依勞基法第78條第2 項、第80條之1 第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4 點項次54等規定，以107 年7 月3 日北市勞資字第1076041414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新臺幣（下同）21萬元罰鍰，並公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臺北市政府107 年11月5 日府訴三字第1072091687號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四、經查，原告就被告所為第1 次裁處書（即105 年10月11日北市勞資字第10542609900 號裁處書），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386 號判決駁回，復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6 年度上字第947 號事件受理，嗣並經審理該案件之合議庭認定第1 次裁處書所適用之勞基法第56條第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提出形成確信違憲之具體理由，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並以108 年1 月29日裁定該案於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前，停止訴訟程序在案（見本院卷第151 至152 頁）。本件係被告就原告第3 次違反勞基法第56條第2 項規定，依勞基法第78條第2 項、第80條之1 第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4 點項次54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21萬元罰鍰，並公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又被告認定原告本件違規，與第1 次裁處書及第2 次裁處書之違規事件並無不同，且以違規次數按次處罰

（第1次：9萬元至27萬元；第2次：15萬元至35萬元；第3次：21萬元至45萬元……），故本件之裁判須以上開事件之裁判結果為據，以資確實認定本件原告違規次數，並避免裁判矛盾，故本院認在本院106年度訴字第386號事件終結前，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蕭忠仁

法　官　李明益

法　官　林秀圓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張正清